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（2026） 第 49 号

关于开展 2023、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延期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学校决定对 2023、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延期项目开展结题验收。
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、2024 年度申请延期结项项目，结项清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项要求，自查后填写结项验收表。

2022 年立项项目结项要求：重点项目结项：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；研究成果在教学中应用效果的证明材料；公开发表该项目教学改革成果研究论文 1 篇；课堂教学改革需提供 3 节以上能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教学录像。**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新文科项目结项：**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，与此同时提交研究论文 1 篇或其他研究成果材料。

2023 年立项项目结项要求：比照重点项目计分的课程思政、美育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成果验收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；研究成果在教学中应用效果的证明材料；项目团队需公开发表该项目教学改革成果研究论

文 3 篇，其中主持人必须发表 1 篇；课堂教学改革需提供 3 节以上能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教学录像；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，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。**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新文科项目**成果验收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，研究论文 1 篇，如有其他研究成果材料，可同时提交。

2024 年立项项目结项要求：重点项目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 1 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（包括：教学成果奖、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、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）；**一般项目**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类论文。**另：**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。

2.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。结题报告书**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**，和主要成果材料 PDF 版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:00 前上传至平台（网址：bttcjgxmyq26.mh.chaoxing.com）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4，请在**截止时间前“提交”**，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。

3.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，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。延期结题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，取消立项资格，追回项目经费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1.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拟结题名单

2.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

3. 平台操作流程

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21 日